

北洛河大荔县乐合村段河道过洪能力分析项目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北洛河大荔县乐合村段河道过洪能力分析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汛之安澜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9 月

签 订 地 点：渭南市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

乙方：陕西汛之安澜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地点

渭南市大荔县。

第二条：工作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北洛河大荔县乐合村段河道过洪能力分析报告》，主要工作内容：紫阳村-乐合村段断面和地形测量，区间河段行洪能力及淹没范围确定和淹没范围社经调查等工作。

项目成果应按照《水文调查规范》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》《防汛抗旱用图图式》等行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报告，以国、省、市最新文件要求为准，分析北洛河大荔县乐合村段河道过洪能力，成果主要包括文本、图件等，涉及的文、图、表、数应保持一致，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且数据成果可靠，并需通过专家评审会。

第三条：进度安排

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0月20日。其中，10月15日前完成测量和数据分析，形成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，10月

18 日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成，10 月 20 日前完成成果交付。

第四条：合同费用和结算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

合同金额：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2675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报告编制完成且评审通过，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信达小区支行

户 名：陕西汛之安澜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3311843653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编制任务的，逾期一天在合同价款内扣减¥2000.00元，逾期超过 60天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六条：争端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首先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，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：不可抗力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

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第八条：其他

(一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5年9月15日

乙方：陕西汛之安澜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5年9月15日